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為加強品德教育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鼓勵青少年走向戶外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同學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，進而培養基層籃球運動向下扎根，廣植籃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、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、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、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

伍、比賽地點：U11組：

臺北市立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)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)

新北市板橋運動中心(新北市板橋區智樂路6號)

U12組/U12 MINI 組：

臺北市立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

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街69號)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51號)

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(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)

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(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222號)

陸、比賽日期：

112年03月27日至111年03月31日。(U11組)

112年04月15日至111年04月21日。(U12組/U12 MINI 組)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組別： | (一) U11男子組 | (二) U11女子組 |
| | (三) U12男子組 | (四) U12女子組 |
| | (五) U12男子 MINI 組 | (六) U12 女子 MINI 組 |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球員資格：

U11組：民國100年08月0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U12組/U12 MINI 組：民國99年08月0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學籍：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 曾報名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本組之轉學生，若報名參加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必須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之學籍(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)
 - 2、 球員修業期間，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制輔導轉學者，不受前款限制，惟需相關證明。
 - 3、 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二) 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凡喜好少年籃球運動之各國民小學籃球隊，以學校為代表自由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各縣市無限制報名隊數，惟必須以校為單位報名。
- (四) 每校得報名男、女生隊(各組至多一隊)，已報名女生隊之學校，女生不得報名男生隊。
- (五) 外島及偏遠地區12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兩校合組聯隊，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(若為12班以下小型學校之轉學生則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)
- (六) 外島及偏遠地區6班以下小型學校可多校合組聯隊，出生日期及就學一年之時間限定，與一般學校同。(若6班以下小型學校之轉學生則不受一年學籍之限制)
- (七) 歡迎國際外僑學校，依年齡/年級之分組，可組成學校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八) MINI 組限學校總班級數12(含)班以下，得予報名。

捌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- (二) 比賽規則：U11組/U12組/U12 MINI 組使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(如附件一、二)。
- (三) 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型號：B1000PRO-5-TY 橡膠5號籃球。

玖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02月22日（星期三）截止(以電子收件日期為主)。

(二) 人數：每隊職員4人（隨隊教師必須為學校正式編制內之合格教師）、球員18人（含隊長），MINI 組球員可報名5-9人。經大會審核，發給職員與球員證參加比賽，未攜帶職員或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※公告條款：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具備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籃球教練證照資格，並於報名時檢附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(三) 手續：

1. 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（如附件三），並請相關人員於各表格核章。（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資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）

2. 各隊隊職員均應貼妥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及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
備註：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辨識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備註：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之比賽資格。若有球員資格不符事實，該校須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且該教練不得參與協會辦理之所有活動3年。

3. 報名表上須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4. 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(MINI 組新台幣壹仟元整)至大會帳戶。

銀行：陽信銀行營業部

銀行代碼：108
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 陳正玄

帳號：00145-000235-8

將轉帳收據黏貼於紙本報名表上。

5. 請繳交電子檔(word 檔)報名表及核章報名表

(1) 核章報名表請自行留檔並以彩色掃描寄至：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，以收件日期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 電子 word 檔報名表(須附照片)請寄至：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拾、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2年03月02日(四) 下午15時00分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(三) U11組賽程於112年03月07日(二)，前公佈。

U12組/U12MINI 組賽程於112年03月14日(二)，前公佈。

※公佈於本會網 www.miniba.org.tw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(一) 日期：112年03月26日(日) 時間另行公告。(U11組)

112年04月14日(五) 時間另行公告。(U12組/U12 MINI 組)

(二) 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(三) 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相關資料。

拾貳、獎勵：U11男子組、U11女子組、U12 男子組、U12 女子組、U12 男子 MINI 組：前

5 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張，前 3 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第 5 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 5 名。前 5 名優秀教練各 1 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 18 名，依第1名5位、第2名4位、第3名3位、第4名2位、第5名各1位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U12女子 MINI 組：第1名、第2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乙張及個人獎牌乙面，第3、第4名頒發獎狀乙張。優秀教練各1名。優秀球員14 名，依第1名5位、第2名4位、第3名3位、第4名2位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
拾參、申訴：

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肆、

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方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伍、經費：

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醫療3萬；意外50萬之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陸、

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112年01月11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120001926B 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柒、

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

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（02）-2280-2678洽詢。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

一、 籃圈高度：U11組為2.60公尺。

U12組為3.05公尺。

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四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30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30秒。
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(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)

四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30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
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，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少必須在1節比賽中出賽，最多只能於2節比賽中出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

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
八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
九、 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十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一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紀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二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 00及1-99。

十四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五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十六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(U11、U12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四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(附件二)

比賽規則附則 (MINI 組)

一、 籃圈高度為3.05公尺

二、 每場比賽分為二節，每節6分鐘、每一延長賽3分鐘，第二節或延長賽之最後2分鐘投球中籃，比賽計時鐘停錶。

30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30秒鐘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必須重設之狀況時，皆重設為30秒。

控球隊無時間限制進入該隊的前場。

三、 國際少年籃球規則 比賽不得採區域防守。球進入前場距離三分線近1公尺，防守球員必須在2公尺內進行盯人防守持球員。在少年籃球中，球進入前場禁區前，禁止包夾，只能一人防守進攻球員。(若比賽中發生以上狀況時，第一次給予警告，第二次以後判技術犯規)

四、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得暫停一次，每次30秒，未使用之暫停不得延用。

請求暫停時機：於停錶死球時。

五、 球員替補時機如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兩隊而言，教練暫停結束時，向紀錄台工作人員請求替補。
- 對非得分隊而言，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。

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，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。

六、 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5-9位球員，每位球員都必須上場比賽，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
未符合上述規定者，該隊該場將被判定失格，由對隊20:0獲勝，積分得0分。

七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2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

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。延長賽之犯規累計於第二節。

八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二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延長賽。

九、計分方法：

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0分。

1.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2. 相關球隊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3. 相關球隊得分較高者。
4.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5.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6.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，應以抽籤決定。

十、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。

十一、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(女生若穿著背心式球衣可內搭T恤，但顏色需與球衣相同)，可使用的號碼為0, 00及1-99。

十三、除隊職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等請至觀眾席。

十四、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(含)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當球接近三分線一公尺內始得防守。

十五、其餘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國際少年籃球規則，國際少年籃球規則2005。

十六、少年籃球比賽中安全考量，禁止球員灌(扣)籃，罰則：取消得分不計，球員技術犯規一次。

FIBA國際籃球規則第19 條 球員替補(MINI組)

19.1 定義

在停止比賽時替補員請求成為球員，即球員替補。

19.2 規定

19.2.1 於球員替補時機時，球隊可替補球員。

19.2.2 當下列情況時，球員替補時機開始：

- 對兩隊而言，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，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。
- 對兩隊而言，在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，球成死球。
- 對非得分隊，第二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二分鐘，被投籃得分。

19.2.3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，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，替補時機結束。

19.2.4 當球員成為替補員，替補員成為球員時，不得再替補入場或出場，直到比賽進行，計時鐘啟動後，下一次球成死球為止。除非：

- 該隊在比賽球場上少於5 名球員時。
- 球員已經合法替補坐於球隊席區，因錯誤更正，須返回比賽球場執行罰球時。

19.2.5 比賽在第二節或是任一延長賽的最後2分鐘期間，投球中籃之後比賽計時鐘停止時，不允許得分隊替補，除非一位裁判停止比賽。

19.3 程序

19.3.1 僅替補員有權請求球員替補，他（非教練或助理教練）應至記錄台，明確請求球員替補，或坐在替補員座椅。他必須能立即上場比賽。

19.3.2 只有在記錄員發出信號之前，才可取消該次替補。

19.3.3 當球員替補的時機開始時，記錄員應儘快發出信號通知裁判，有球隊請求替補。

19.3.4 替補員須在界線外等候，直到裁判作出球員替補手號並召喚他，始可進場。

19.3.5 被替補離場的球員，可以直接回到該隊的球隊席區，不必向記錄員或裁判報告。

19.3.6 球員替補應儘快完成，一位球員5 次犯規或奪權犯規時，必須儘速完成替補（約30秒）

。若裁判認為該隊延誤比賽時，應宣判該隊暫停一次。如果該隊已無暫停，則應宣判教練延誤比賽技術犯規一次（B）。

19.3.7 除了中場休息時間外，若在暫停或比賽休息時間內請求球員替補，替補員進場比賽前必須向記錄員報告。

19.3.8 若主罰球員因下列情況必須被替補：

- 受傷。
- 已五次犯規。
- 已被取消資格。罰球必須由他的替補員執行，該替補員不得再被替補，直到下次比賽計時鐘啟動，他參加比賽之後。

19.3.9 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的罰球，球在罰球員可處理位置以後，若任一球隊請求替補，則在下列情況下，替補應被允許：
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中籃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之後，接著在記錄台對面的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。
- 執行罰球中間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應先完成罰球，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犯規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新的罰則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- 最後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後，球成活球之前宣判違例，在此情況下，執行發界外球前，可以進行球員替補。

若因多次犯規造成多組罰球時，每組都應依序處理。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1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

(職員部份)

參加組別：☐男生 ☐女生 組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傳 真：

學校關防

職員名單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[illegible]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（U11組）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 ☐男生 ☐女生 組
 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 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**按照背號順序**貼上，**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**。

（照片）	（照片）					
1號王小名	2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8位球員。

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請於**112年02月22日**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陽信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：108 帳號：00145-000235-8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年 月 日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子郵件：

(職員部份)

參加組別：☐男生 ☐女生 組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傳 真：

學校關防

職員名單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[illegible]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（U12組）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 ☐男生 ☐女生 組
 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 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**按照背號順序**貼上，**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**。

（照片）	（照片）					
1號王小名	2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18位球員。

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
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
六、請於**112年02月22日**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陽信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：108 帳號：00145-000235-8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年 月 日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 組)

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☐ (請打勾)

報名單位：_____
 地 址：_____
 聯 絡 人：_____
 電子郵件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☐男生 ☐女生 組
 電 話：_____
 手 機：_____
 傳 真：_____

學
校
關
防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	(照片)
職稱	領隊	教練	隨隊教練	隨隊教師
姓名				

(球員部份) ※請勿更改格式，並按照球員背號順序填寫

號碼	姓 名	出生日期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	身份證號碼

教練：

註冊組：

校長：

2023中華民國第55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(U12 MINI 組)

報名單位：_____ 參加組別： ☐男生 ☐女生 組

領 隊：_____ 教 練：_____

隨隊教練：_____ 隨隊教師：_____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需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(照片)	(照片)					
1號王小名	2號王小華					

※備註：相片請按照背號順序貼上，照片下方請備註號碼及姓名。

教練：_____ 註冊組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※學校總班級數12班以下確認☐ (請打勾☒)

- 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- 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- 三、每隊限報名4位職員、9位球員。
- 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1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- 五、將報名表（含照片）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iniball2013@gmail.com 信箱。
- 六、請於**112年02月22日**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收據黏貼處 陽信銀行營業部 銀行代碼：108 帳號：00145-000235-8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後五碼	
	轉帳日期	年 月 日